

登康口腔

废水管道局部更新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 公司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股票代码001328）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1939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2001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2023年4月，登康口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面注册制下首批主板上市企业之一。

二、 背景

由于公司废水管道局部沉降，影响正常排水，为了解决该问题，拟采用水平定向钻（非开挖）施工方式更换废水管道。

三、 竞争性比选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废水管道局部更新
2. 项目内容：预计20m（以实际距离结算）

四、 投标人须知及资格要求

1. 本次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单位须满足下列资格业绩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 (2) 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日截止，投标方需在全国范围内至少有业绩案例1项以上（投标方标书技术部分附加至少一例水平定向钻（非开挖）更换管道合同案例）。
- (3) 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 (4) 投标方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五、 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技术文件和经济文件需分装，并各自单独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封签处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将视为无

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 技术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简介

2.资质材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 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3），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4) 列表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截止的业绩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可作处理，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的，按无此项业绩对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二) 经济文件（报价）

本项目的参选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方需按附件 1 要求进行报价。

1.参选报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含税，注明税率）方式，参选单位按 1m 的价格报价。参选人的中选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单价，中选后不能调整，除非竞争性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中选报价应已包括由于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2.商务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提交。若参选人在正式开选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取消参选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六、 采购流程说明

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1) 发出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2. 现场答疑

参选人根据须到我公司进行现场了解项目情况，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到我公司设备动力部和相关部门沟通、了解。

3.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 17:00（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须到现场查勘项目需求并按要求提交文件即完成报名。

4. 参选文件收取

1) 送达或邮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

2) 参选人在2024年8月1日17:00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性比选联系人邮寄（以送达时间为准）或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5. 评选

1) 评选时间：确定时间后另行通知；参选人无需到现场讲述方案，可通过电话或线上视频方式接受评选小组询问、答疑。届时请参选人或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

2) 评选地点：重庆登康公司会议室。

3) 我公司将组建评选小组，对所有密封的参选文件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4)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6. 中选通知

评选小组按评选规则确定中选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选及未中选的各单位，但不作中选或未中选原因解释，且所有参选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7.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如中选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将视为中选单位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七、 其他相关说明

1.参选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参选文件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弄虚作假则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后不能按参选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参选单位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参选单位对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本采购文件以及参选方的参选文件和在参选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参选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5.所购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家学

电 话：023-67016858, 15213199087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报价单模板

附件 2：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3：污水管道更新合同

附件 4：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报价单

报价时间:

TO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m	XX 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地址	XX 地址
联系人	张家学	联系人	XX
电话	023-67014707	电话	XX
E-MAIL	349493188@qq.com	E-MAIL	XX

尊敬的客户:

你好! 感谢你的信任。为你提供的产品报价如下:

按清单报价 (每米单价)

备注:

1.以上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设备设施购买费、安装费、利润、税金, 以及因报价方原因形成的返工费或质量验收不合格整改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____日内完工交付。

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交付并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 95%工程款; 5%的尾款做质保金质保期到后无息支付。

4.报价有限期: 60 天。

5.质保期限: ____ 年。

附件 2: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管道局部更新

(合同编号 WX-W2024xxxx001)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联系人: 王斌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签约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甲方将本公司废水管道局部更新项目交由乙方公司承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污水管道更新价格

项目	工程含税单价 (元/m)	工程数量 (m)	工程含税总价(元)
废水管道局部更新			

二、 技术资料

无

三、 项目周期

- 项目工期：合同正式生效后一年。即 2024 年 x 月 x 日至 2024 年 x 月 x 日。
- 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登康公司

四、 材料发运、包装及运输

材料的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执行标准

1、本合同污水管道更新验收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 执行。

六、 验收标准

1、本合同污水管道更新验收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 进行验收。

七、 付款方式

1、本合同完成污水管道局部更新后，由双方验收签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次金额的 95%给乙方。余 5%留作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2、当前约定为开具合同无税总金额的 xx%**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发票开具的税率按税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八、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污水管道更新服务。

2、项目的质保期为一年，即经过更换的污水管道质保期为一年。项目每次通过正式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且正常投入使用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更新的污水管道必须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19 要求。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管道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如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以赔偿损失。

4、如果甲方发出追责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则追责通知应视为已被乙方所接受且无任何异议。如乙方未能在发出追责通知后 30 天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剩余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仍应补足赔偿金额。

5、在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因更换的管道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维修并相应延长质保期。若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的条款，甲方向乙方追偿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对自身管道更新产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的维修。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2) 如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
- 3)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在更新时所需的电源、水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对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作业及作业人员的用工合法性和安全负责；
- 2) 若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排除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甲方可从相应的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费按每迟完成一周(7 天)，按合同价的 0.5%计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乙方在达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安全及环保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及环保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与甲方签署《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财产安全、人员伤害、触电、机械伤害、滑倒损伤等任何的安全、环保事件，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和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确

定终止的，双方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结算价款，多退少补。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各方及人民法院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各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函件以及产生争议后法院发出的任何通知、传票、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司法文书，凡向该地址发出的，均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乙方的报价文件《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 乙方：（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

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5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

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一台微气耗鼓风加热再生吸干机、三台过滤器及附属设施购销合同》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